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蕙敏
代　理　人　楊佩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鄭子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蕙敏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皆在大陸地區百洲有限公司任職，平均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3萬6,398元，因生活起居範圍多在大陸地區範圍，連同房租、伙食費、交通費等，平均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為2萬5,555元，但同意依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計算債務人之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所得總額約為81萬9,000元，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約為51萬1,391元，是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餘額共約為30萬7,609元，而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獲分配受償之總額則為17萬3,315元。倘認債務人有依法不應免責之事由時，請於裁定債務人不免責之同時，諭知各普通債權人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以利債務人後續債務清償等語。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到場陳述意見，經債權人具狀或到庭陳述略以：

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出國等相關紀錄，以利判斷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㈡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權人之債權額高達305萬1,134元，但自債務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僅受清償3萬5,701元，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所定應予免責之事由等語。

㈢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入扣除支出之可

處分餘額為29萬7,168元，高於各債權人已獲分配受償之總額17萬3,315元，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㈣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入扣除支出之可處分餘額為29萬7,168元，高於各債權人已獲分配受償之總額17萬3,315元，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另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㈤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入扣除支出之可處分餘額為29萬7,168元，高於各債權人已獲分配受償之總額17萬3,315元，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另請查明債務人上有無其他保單財產，以判斷是否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等語。

㈥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自債務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僅受清償6,153元，請查明債務人請清算前2年間之實際收入、搭機紀錄、股票交易明細，以釐清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㈦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等語等語。

㈧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或到庭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09年間依消債條例向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嗣於113年8月1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2月20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在案。於清算

程序中，債務人之財產確定為中國工商銀行存款，折算新台幣約為17萬3,315元，經債務人將17萬3,315元解款到院並分配完畢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13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已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卷宗核閱屬實。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上開主張有此條所列事由之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㈢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本件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4年2月20日）起至是否裁定免責裁定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清算開始後是否有餘額：

⑴債務人之每月收入：債務人自陳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均仍任職於大陸地區百洲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為3萬6,398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中國工商銀行帳戶歷史明細、114年2月至115年6月百洲有限公司薪資明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85頁），是本院以債務人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之每月平均收入3萬6,398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

⑵債務人個人之必要支出：債務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未逾按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所得之1萬8,618元，應屬可採。

⑶綜上情形，債務人之每月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1萬7,780元（計算式：3萬6,398元－1萬8,618元＝1萬7,780元）。

3.清算開始前2年是否有餘額：另債務人具狀稱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總收入為81萬9,000元，及此期間支出共51萬1,391元等語（見本院第82頁至第83頁）。審之債務人此期間之上開每月平均支出約2萬1,308元部分，雖已逾111至113年間各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76元，衡以債務人工作及生活起居地點均位於中國大陸地區，除生活起居必要費用外，另有支出往返兩岸交通費用之需求，其每月平均支出約2萬1,308元，相較於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76元尚屬合理之消費範圍，應屬可採。是此部分收入扣除支出後仍剩餘30萬7,609元（計算式：81萬9,000元－51萬1,391元＝30萬7,609元）。

4.基上所述，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30萬7,609元，高於全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17萬3,315元，依據首揭規定，債務人已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情形，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照首揭規定，本件應予債務人不免責。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如附表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豔秋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及應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5萬655元	8.51%	2萬6,178元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萬8,424元	3.60%	1萬1,061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萬1,939元	9.61%	2萬9,554元
4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5萬1,134元	20.76%	6萬3,865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3萬2,762元	26.76%	8萬2,318元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萬3,746元	2.07%	6,358元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萬3,148元	8.60%	2萬6,440元
8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萬2,964元	1.38%	4,248元
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萬9,993元	3.74%	1萬1,512元

1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萬5,826元	3.58%	1萬1,006元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萬5,418元	11.40%	3萬5,069元
合計		1,469萬6,009元		30萬7,609元

附錄條文：

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142條